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证券代码：600132　股票简称：重庆啤酒　公告编号：临2012-005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治疗用（合成肽）乙型肝炎疫苗”研究进度暨复牌公告

特别提示：

1、为充分保证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的权利和信息披露的及时性，本公司向广大投资者发布本公告。

2、由RPS医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本临床研究项目统计分析结果全文包括统计分析表格及统计列表。根据相关法规、监管部门的要求及保护本项目技术秘密的需要，本公司披露的本临床研究项目统计分析结果的具体信息为“治疗用（合成肽）乙型肝炎疫苗治疗慢性乙型肝炎的疗效及安全性的多中心、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的Ⅱ期临床研究”方案所规定的所有随访至76周的主要疗效指标和次要疗效指标及临床安全性指标的统计结果。

3、负责本临床研究的相关研究单位已于2012年1月4日召开了本临床研究项目的统计分析结果临床专家讨论会议。在形成临床研究总结报告之前，各研究者将继续对本临床研究的疗效及安全性进行讨论分析及总结。

4、鉴于治疗用（合成肽）乙型肝炎疫苗作为一类新药的研制本身具有复杂性、系统性和不可预测的特点，同时还具有高风险、高投入、周期长的特性，本公司再次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本公告所列数据均摘自本公告附表，主要为第76周数据，所有数据均以本公告附表为准，请投资者详细查阅（查询网址：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

6、本公司股票将于2012年1月10日复牌。

一、关于以北京大学人民医院为主要研究者的“治疗用（合成肽）乙型肝炎疫苗治疗慢性乙型肝炎的疗效及安全性的多中心、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的Ⅱ期临床研究”随访至76周时的主要疗效指标和次要疗效指标及临床安全性指标统计分析结果如下：

1、本临床研究项目入组病例

本临床研究项目共入组360例病例，其中331例完成76周研究。经专家盲态审核，共计360例纳入安全数据集，354例纳入意向性分析集，328例纳入符合方案集，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的《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相关要求。

2、临床有效性评估

2.1 主要疗效指标

随访至第76周，发生HBeAg抗HBe血清转换的患者比例。

1）在结束点发生HBeAg转阴同时抗HBe转阳的血清转换－意向性治疗人群［详见附表14.2.1.1］

组别	统计人数	应答人数	应答率
安慰剂组	117	33	28.2%
εPA-44 600μg组	120	36	30.0%
εPA-44 900μg组	117	34	29.1%

注：εPA-44为治疗用（合成肽）乙型肝炎疫苗简称

意向性治疗人群的安慰剂组与600 μg组，及安慰剂组与εPA-44 900 μg组之间，HBeAg抗HBe血清转换在统计意义上均无差异。

2）在结束点发生HBeAg转阴同时抗HBe转阳的血清转换－符合方案人群［详见附表14.2.1.2］

组别	统计人数	应答人数	应答率
安慰剂组	109	32	29.4%
εPA-44 600μg组	111	35	31.5%
εPA-44 900μg组	108	33	30.6%

符合方案人群的安慰剂组与εPA-44 600μg组，及安慰剂组与εPA-44 900μg组之间，HBeAg抗HBe血清转换在统计意义上均无差异。

2.2 次要疗效指标

次要疗效指标包括患者病毒、血清等指标，需要计算各指标的应答率，同时进行事件及发生时间分析：

1）第76周的血清学应答：

①发生HBeAg抗HBe血清转换的患者比例：［详见附表14.2.1.3］

组别	统计人数	乙肝血清学应答在每一随访的分析：发生HBeAg转阴同时抗HBe转阳的血清转换－意向性治疗人群第76周的人数	乙肝血清学应答在每一随访的分析：发生HBeAg转阴同时抗HBe转阳的血清转换－意向性治疗人群第76周的比例
安慰剂组	117	32	27.4%
εPA-44 600μg组	120	35	29.2%
εPA-44 900μg组	117	33	28.2%

②HBeAg阴转，但未出现抗HBe的患者比例：［详见附表14.2.1.4］

组别	统计人数	乙肝血清学应答在每一随访的分析：发生HBeAg阴转，但未出现抗HBe转阳－意向性治疗人群第76周的人数	乙肝血清学应答在每一随访的分析：发生HBeAg阴转，但未出现抗HBe转阳－意向性治疗人群第76周的比例
安慰剂组	117	1	0.9%
εPA-44 600μg组	120	0	0
εPA-44 900μg组	117	1	0.9%

③发生血清抗HBe转阳的患者比例：［详见附表14.2.1.5］

组别	统计人数	乙肝血清学应答在每一随访的分析：发生血清抗HBe转阳－意向性治疗人群第76周的人数	乙肝血清学应答在每一随访的分析：发生血清抗HBe转阳－意向性治疗人群第76周的比例
安慰剂组	117	42	35.9%
εPA-44 600μg组	120	46	38.3%
εPA-44 900μg组	117	42	35.9%

④HBeAg滴度变化：［详见附表14.2.1.7］

组别	统计人数	乙肝血清学应答分析：HBeAg滴度较基线值下降的变化值－意向性治疗人群HBeAg滴度基线平均水平	乙肝血清学应答分析：HBeAg滴度较基线值下降的变化值－意向性治疗人群第76周HBeAg滴度平均水平
安慰剂组	117	844.6	247.9
εPA-44 600μg组	120	1072.2	227.0
εPA-44 900μg组	117	870.9	290.0

在第12、28、32、40、52、64、76周，安慰剂组与εPA-44 600μg组，及安慰剂组与εPA-44 900μg组之间，各乙肝血清学应答指标在统计意义上均无差异。

2）第76周的病毒学应答情况：

①血清HBV DNA载量下降大于或等于1个对数级的患者比例：［详见附表14.2.2.1］

组别	统计人数	病毒学应答在每一随访的分析：发生血清HBV DNA载量（IU/毫升）下降大于或等于1个对数级－意向性治疗人群第76周的人数	病毒学应答在每一随访的分析：发生血清HBV DNA载量（IU/毫升）下降大于或等于1个对数级－意向性治疗人群第76周的比例
安慰剂组	117	68	58.1%
εPA-44 600μg组	120	77	64.2%
εPA-44 900μg组	117	70	59.8%

②血清HBV DNA载量下降大于或等于2个对数级的患者比例：［详见附表14.2.2.2］

组别	统计人数	病毒学应答在每一随访的分析：发生血清HBV DNA载量（IU/毫升）下降大于或等于2个对数级－意向性治疗人群第76周的人数	病毒学应答在每一随访的分析：发生血清HBV DNA载量（IU/毫升）下降大于或等于2个对数级－意向性治疗人群第76周的比例
安慰剂组	117	53	45.3%
εPA-44 600μg组	120	62	51.7%
εPA-44 900μg组	117	49	41.9%

③血清HBV DNA定量<2.93×104IU/毫升的患者比例：［详见附表14.2.2.3］

组别	统计人数	病毒学应答在每一随访的分析：发生血清HBV DNA载量<2.93×104IU/毫升－意向性治疗人群第76周的人数	病毒学应答在每一随访的分析：发生血清HBV DNA载量<2.93×104IU/毫升－意向性治疗人群第76周的比例
安慰剂组	117	40	34.2%
εPA-44 600μg组	120	45	37.5%
εPA-44 900μg组	117	36	30.8%

④血清HBV DNA较基线值下降的变化值：［详见附表14.2.2.4］

组别	统计人数	病毒学应答在每一随访的分析：血清HBV DNA载量（IU/毫升）较基线值下降的变化值－意向性治疗人群血清HBV DNA平均基线水平	病毒学应答在每一随访的分析：血清HBV DNA载量（IU/毫升）较基线值下降的变化值－意向性治疗人群第76周血清HBV DNA平均水平
安慰剂组	117	3.73E8	9.41E7
εPA-44 600μg组	120	4.87E8	9.48E7
εPA-44 900μg组	117	2.4E8	6.05E7

在第12、28、32、40、52、64、76周，安慰剂组与εPA-44 600μg组，及安慰剂组与εPA-44 900μg组之间，各病毒学应答指标在统计意义上均无差异。

3）第76周的生化学应答，指ALT水平降至正常范围内：

①ALT恢复正常的受试者比例：［详见附表14.2.3.1］

组别	统计人数	生化学应答在每一随访的分析：ALT水平降至正常范围－意向性治疗人群第76周的人数	生化学应答在每一随访的分析：ALT水平降至正常范围－意向性治疗人群第76周的比例
安慰剂组	117	47	40.2%
εPA-44 600μg组	120	50	41.7%
εPA-44 900μg组	117	45	38.5%

②ALT在用药后不同时间点的变化：［详见附表14.2.3.3.1和14.2.3.3.2］

安慰剂组与εPA-44 600μg组，及安慰剂组与εPA-44 900 μg组之间，关于生化学应答指标在统计意义上均无差异。

3、临床安全性指标

共计360例患者进入安全性分析人群，εPA-44 600 μg，εPA-44 900 μg治疗和安慰剂组各120例。

3.1 不良事件分析结果

研究用药出现的不良事件总体情况（包含双盲期和停药后）－安全性人群［详见附表14.3.1.1a］

组别	统计人数	发生不良事件的人数	发生不良事件的比例
安慰剂组	120	55	45.8%
εPA-44 600μg组	120	65	54.2%
εPA-44 900μg组	120	62	51.7%

组别	统计人数	发生严重不良事件的人数	发生严重不良事件的比例
安慰剂组	120	4	3.3%
εPA-44 600μg组	120	1	0.8%
εPA-44 900μg组	120	1	0.8%

3.2 其它安全性指标

生命体征观测值（脉搏、血压、体温、呼吸）在各用药组间基本平衡。关于心电图，血常规，尿常规，凝血功能，血生化指标，各组异常有临床意义例数的组间差异无统计学意义；体格检查基本正常。肝功能异常有临床意义的例数，在各用药组间基本平衡。

二、关于以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为主要研究者的“治疗用（合成肽）乙型肝炎疫苗联合恩替卡韦治疗慢性乙型肝炎患者的疗效及安全性的随机、双盲、多中心Ⅱ期临床研究”进度情况

截止到本公告日，该临床研究项目按照计划方案正在相关临床试验医院正常进行临床试验，该临床试验的研究目的是扩展治疗用（合成肽）乙型肝炎疫苗临床应用范围的研究。

特此公告。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12-00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2年1月6日在宁波万达索菲特大饭店召开。本行现有董事18名，实到17名，肖志岳董事委托唐思宁董事表决，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部分监事列席会议。宁波银监局派员出席会议。本次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陆华裕董事长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金融债券的议案。同意发行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的金融债券，期限不超过10年，募集资金用于发放小型微型企业贷款及个人经营性贷款，以及经营管理层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本行资产负债配置需要等因素决定的其他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转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监管要求及相关规定，确定及办理发行金融债券具体事宜，有效期至2013年12月31日。

本议案报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同意票1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机构发展计划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杨小苹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杨小苹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报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报监管机构资格审定。杨小苹女士的简历请参阅本公告附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要求，独立董事候选人杨小苹女士的有关资料将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进行公示，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反馈意见。

本议案同意票1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聘任Khoo Seow Chiong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同意聘任Khoo Seow Chiong先生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并报监管机构资格审定。Khoo Seow Chiong先生的简历请参阅本公告附件。

本议案同意票1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授信政策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监管标准实施规划和新资本协议实施规划的议案。同意公司新监管标准实施规划和新资本协议实施规划，并授权高级管理层启动实施新资本协议项目。

本议案同意票1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控审计计划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同意票1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九日

附件：

杨小苹简历

杨小苹，女，1951年9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

杨小苹女士1984年毕业于浙江大学工业经济管理专业，1996年获浙江大学工学硕士学位。曾任杭州汽轮机厂团委副书记、书记，杭州机械工业局团工委书记，杭州汽轮机厂党委副书记、副厂长、党委委员，杭州经济开发总公司副经理（主持工作）。于1990年11月至1996年7月任国家外管局浙江分局管理检查处副处长，外资外债管理处副处长、处长，外资处处长兼外汇调剂中心主任；1996年7月至1998年12月任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人事教育处处长兼老干部处处长；1998年12月至2002年1月任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杭州金融监管办党组成员、助理特派员（正处级）；2002年1月至2003年7月任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杭州金融监管办监管专员（副局级）；2003年7月至2006年5月任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筹备组成员，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副局长、党委委员；2006年5月至2008年8月任中国银监会福建监管局局长、党委书记；2008年8月至2011年9月任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局长、党委书记。杨小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其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Khoo Seow Chiong简历

Khoo Seow Chiong，男，1961年7月出生，新加坡国籍，研究生学历。

Khoo Seow Chiong先生1986年毕业于新加坡国立大学。1987年至1989年在新加坡达利银行从事外汇现货交易。1989年至2005年在德意志银行工作。期间：1989年至1992年任职德意志银行高级交易员；1992年至1997年任职德意志银行（新加坡）主任；1997年至2000年任德意志银行亚太区董事、主任；2000年至2004年任德意志银行全球市场部董事（一级）；2004年至2005年任德意志银行全球市场部（伦敦）董事（一级）。2006年1月至2007年10月，Khoo Seow Chiong先生为独立顾问，为金融机构提供咨询服务；2007年11月至12月，任本行资金业务高级顾问；2007年12月至2011年1月任本行副行长。Khoo Seow Chiong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及其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12-00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定召开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2年1月31日（星期二）上午9时。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截止2012年1月18日（星期三）下午3时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宁波万达索菲特大饭店天童厅（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四明中路899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发行金融债券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选举杨小苹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事项第（二）项中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2年1月29日至1月30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5:00。

（三）登记地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登记要求：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1月30日下午5: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南南路700号（邮编：315100）

联系人：陈晨

电话：0574-87050028

传真：0574-87050355

（二）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五、备查文件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九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2年1月31日在宁波召开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公司/本人的意愿代为投票。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审议关于发行金融债券的议案；			
审议关于选举杨小苹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赞成、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注明持有的公司股权数，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12-001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神华集团公司”）的通知，神华集团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了本公司的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神华集团公司于2012年1月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买入方式增持本公司10,808,605股A股股份（“本轮首次增持”）。

本轮首次增持前，神华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14,511,037,955股，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72.96%。本轮首次增持后，神华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14,521,846,560股，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73.01%。

二、后续增持计划

神华集团公司拟在2012年12月31日前以自身名义继续通过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A股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含本轮首次增持已增持的股份）。

神华集团公司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间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12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0755　证券简称：山西三维　公告编号：临2011—067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12月22日在《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及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2年1月13日上午10:00

网络投票具体时间为：2012年1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月12日15:00至2012年1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2年1月6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西省洪洞县赵城镇·山西三维公司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众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对象：

①截至2012年1月6日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附后）；

②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③公司聘请的律师和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议案名称：①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山西三维瑞德焦化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山西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1000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的议案；②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山西三维瑞德焦化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太原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1250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的议案；③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山西三维瑞德焦化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720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的议案；④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山西三维瀚森化工有限公司在工商银行洪洞支行等银行申请融资400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的议案。

2、披露情况：该议案的相关董事会公告已于2011年12月22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3、特别强调事项：

全体社会公众股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互联网参加网络投票。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电话、传真或邮件

2、登记时间：2012年1月9日上午8:00-12:00，下午14:00-18:00。

3、登记地点：山西省洪洞县赵城镇，山西三维公司证券办。

4、出席会议的股东请持本人的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以及证券商出具的持股证明；股东代理人应持股东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证券商出具的持股证明及本人的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应持有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本人的身份证明。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①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1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②股票代码：360755，投票简称：三维投票

③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序号，1代表议案，如下表所示：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100	总议案（代表以下所有议案）	100.00
1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山西三维瑞德焦化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山西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1000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
2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山西三维瑞德焦化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太原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1250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的议案	2.00
3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山西三维瑞德焦化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720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的议案	3.00
4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山西三维瀚森化工有限公司在工商银行洪洞支行等银行申请融资400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的议案	4.00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④对每一议案的表决，一经投票，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①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或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②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③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月12日15:00至1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投票注意事项

（一）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山西省洪洞县赵城，山西三维公司

联系人：侯俊义　梁国胜　冯李芳

联系电话：0357-6663175，6663123，6663423

传真：0357-6663566

邮政编码：041603

2、会议费用：会期为半天，与会人员食宿与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	同意	弃权	反对	回避
1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山西三维瑞德焦化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山西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1000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山西三维瑞德焦化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太原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1250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山西三维瑞德焦化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720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的议案				
4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山西三维瀚森化工有限公司在工商银行洪洞支行等银行申请融资400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特此公告。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九九久　公告编号：2012-001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获得一项发明专利，并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该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证书号
1	ZL 2010 1 0195361.8	高纯度五氟化磷的制备工艺	发明专利	2010年6月8日	20年	第888158号

上述专利的专利权人为：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我公司”）。该项专利的取得不会对我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提高产品纯度和产品质量，有利于发挥我公司的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

特此公告。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12-0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1年7月6日，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37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2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半年期流动资金的议案》。该次董事会决议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2011年7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临2011-27号公告。

2011年7月11日，公司将20亿元募集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补充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

公司按照规定的资金使用期限，已于2012年1月9日将上述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20亿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该事项通知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中联电气　公告编号：2012-001

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1月6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通知方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1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8名，实际表决董事8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需求，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9,5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之事宜，已经由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

2、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陈定忠董事为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一致（任期至2013年6月25日）。

调整后的审计委员会由卢新国先生（独立董事）、王昌来先生（独立董事）、陈定忠先生组成，其中卢新国先生（独立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特此公告。

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月10日

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2年1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9,5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254号文核准，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3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05,399,44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于2009年12月14日出具了中审亚太验字[2009]010620号《验资报告》。

公司于2010年6月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煤矿用电缆产品制造工程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9,800万元投资“煤矿用电缆产品制造工程项目”。

扣除该超募项目投资总额人民币9,800万元后，剩余超募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6,185万元。

二、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如果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预计募集资金时，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对超募资金的安排是首先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随着公司矿用变压器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以及煤矿用电缆产品生产对资金的需求，公司经营性流动资金需求逐步增加，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有必要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以确保企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9,5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原材料采购付款、市场推广等经营性支出。

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没有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公司承诺

①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②在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从事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拟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9,5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则的规定。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的发